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术学位 委员会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院务委员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2018〕7号），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涉外办学
项目分委员会章程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8年6月19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涉外（含国外、境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培养方案管理、毕业资格审核、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章程》（珠院发〔2015〕56号）的相关规定，成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简称“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下同）。为明确职责范围，理顺学术治理流程，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是我校涉外办学项目的相关学术事务开展咨询、审议、监督、指导等工作的学术组织；同时对涉外办学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核。

第三条 分委员会在工作中须认真执行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关于学术、学位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坚持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分委员会的决议须报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涉外办学项目相关专业学院的校级学术学位委员各1人担任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提名产生。

第五条 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般任期为四年，换届工作与学术学位委员会换届工作同时进行。

第六条 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分管毕业、学位审核工作的副处长担任秘书，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分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

第九条 分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重大事项也可采用实名投票方式。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条 分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讨论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时，应实行回避。

第十一条 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直接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告知委员会秘书，不能委托他人替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涉外办学项目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施行。